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37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芭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详见 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阿姆斯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 1、阿姆斯 100%股权交付及过户

2015 年 5 月 4 日，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209627），标的资产的公司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阿姆斯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209627）。阿姆斯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芭田股份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邓祖科等 45 名交易



对方发行 23,572,655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47,73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正在进行中。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芭田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芭田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23,572,655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芭田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备查文件

-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 3、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